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 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决 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20年1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 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开元名都大酒店4楼思信厅。
- 7、出席对象: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619.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500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人 8 人, 所持股份 119,786,76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2136%; 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832.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86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北 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19,593股, 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 反对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617,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表决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进行了逐项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申林平、吴少卿。
-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